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62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2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2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##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建委等4部门沈阳市创建全国无 障碍建设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

(沈政办发[2009]62号)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  
部门,各直属机构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市建委、民政局、残  
联、老龄办《沈阳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  
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

沈阳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实施方案

根据建设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  
会、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创  
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通知》(建标  
(2007)261号)精神,为确保我市成功创建

“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提升我市城市无障碍建设水平，确保城市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公共交通、信息交流、居住小区和居住建筑等相关设施达到《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准》，保证残疾人、老年人安全便捷出行，为构建和谐沈阳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

（一）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城市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学校、社区、住宅小区等建设项目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《城市道路建设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（JGJ50-2001）》、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等相关标准，严格审批管理。

1. 对不符合无障碍建设规划要求的项目，规划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监督建设单位予以改正。

2. 对不按照无障碍建设规范设计、建设或施工的项目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、不予竣工验收备案。

（二）对已建成的相关设施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，改造内容包括路口坡化、建筑物出入口坡化，盲道设置，安全走道及楼梯，无障碍厕所及厕位，无障碍停车位，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，公共服务建筑设置低位窗口、服务台、电话，观演

场所设置轮椅座位等。

1. 由市建委、财政局和各地区、相关单位负责，对不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，列专项资金逐步改造完善。

2. 由市城建局、各地区负责，确保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公厕等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8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3. 由市交通局、公安局、桃仙机场、铁路局负责，对公交车站、飞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过街通道、公交车辆等进行无障碍改造，交通路口设置过街音响信号装置，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文站牌。

4. 由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负责，确保政府公共办公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8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5. 由市卫生局、商业局和各地区负责，确保综合（专科）医院、大中型商场、购物中心、专卖店等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8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6. 由市商业局、旅游局、邮政局、信息产业局、金融办、各地区负责，确保星级宾馆、饭店，邮局、电信、银行等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到6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7. 由市文化局、体育局、科技局和各地区负责，确保文化馆、纪念馆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、音乐厅、体育场馆等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7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8. 由市教育局和各地区负责，确保高等院校、中小学、托幼建筑等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到3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9. 由市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残联、老龄办和各地区负责，确保特教学校、福利企业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改造率达到80%，并逐步对社区及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

10. 由市房产局和各地区负责，确保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60%，高层和中高层住宅、公寓、宿舍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80%，且布局合理。

11. 由市旅游局、文化局负责，对各旅游景点相关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12. 由市广电局、沈阳电视台负责，在电视新闻、电影、电视剧中加配相关字幕，在电视台开办相关手语节目。

13. 由市残联、商业局、卫生局负责，在商业、医院等窗口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中推广手语。

14.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，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，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、宣传片，印发宣传资料，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，教育公众维护、爱护无障碍设施，形成无障碍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15. 由市公安局、行政执法局负责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对侵占无障碍设施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摊位、停车位等依法进行纠正和查处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09年9月30日前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完成无障碍建设情况普查，对照《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